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6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3月2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農業發展)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31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蔡副召集人昇甫、林委員國慶、黃委員書禮、張委員容瑛、賴委員美蓉、鄭委員安璋、周委員宜強(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錫堤、官委員大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邱委員文彥、賴委員宗裕、戴委員秀雄(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翠、詹委員順貴、王委員靚琇、王委員瑞德、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吳委員玉珍、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財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
第 8 次會議（農業發展）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林委員慈玲代）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記 錄：呂依錡

伍、結論：

一、整體性結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相關單位對計畫草案之修正意見，請於 107 年 3 月 5 日中午前提供，並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作業單位予以檢視，如不影響政策方向者，同意逕予配合修正草案；如有必要，並請作業單位另案安排會議協商。

二、子問題（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是否妥適。

本次修正後策略係參考農委會研究成果，如農委會無修正意見，原則同意該相關內容。

三、子問題（二）：是否應建立全國農地總量及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全國農地總量，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係依該規定辦理，並配合農委會政策，明定該總

量為 74~81 萬公頃，原則同意該相關內容；惟有關全國農地總量之定義及內涵，請農委會協助提供修正文字。

- (二) 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依前開細則第 6 條規定，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訂定，同意該相關內容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惟基於國內糧食安全，本次補充納入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檢核協調原則，除相關文字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總和，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全國農地保留總量 74~81 萬公頃；並提供適當資源之挹注。」外，其餘內容原則同意，並請規劃單位再參考農委會意見作必要之修正。

四、子問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

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基於政策延續性，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規定予以納入，考量此有利於制度銜接，原則同意該相關內容。

五、子問題(四)：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是否妥適。

- (一) 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原則同意。
- (二) 行政院近期針對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政策方向，請規劃單位適度納入計畫草案。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附件 1-1：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林委員國慶（書面意見）

（一）本次全國國土計畫草修正內容第五章第 128 頁提到「一、全國農地總量」，其文字說明如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之模擬結果，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如以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 大卡至 2,100 大卡）需求下，種植國內適作之稻米、甘薯等主要提供熱量之糧食作物，農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基於因應未來危急情況需要，本計畫以前開數量（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

1. 何謂農地？應對農地與農地總量作定義，否則無法回答這一個問題。
2. 根據以下之文字敘述，較準確的標題應該是「全國耕地總需求量」，建議標題改成「全國耕地總需求量」。
3. 標題以下之敘述不精確，建議作以下修正：「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之模擬結果，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以國內耕地有效率的種植農作物與飼料作物，以滿足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 大卡至 2,100 大卡）、標準營養及肉

品適量攝取之需求，總共需要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耕地。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為因應未來各種情況之需要，本計畫以前開數量（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我國總耕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

- （二）山坡地查定面積、使用地編定面積、使用現況面積是三種不同的概念，不宜混為一談。內政部所提出的 93 萬公頃農地與最少要保留 74~81 萬公頃農地（耕地）也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混為一談很危險。分署所談的 93 萬公頃農地與山坡地 18 萬公頃尚未編定為農牧用地的宜農牧地應該沒有什麼關係。山坡地保育區的查定分為宜林地、宜農牧地、加強保育地與尚未查定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編定則有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其他各種用地編定與尚未編定土地。山坡地查定為宜農牧的 40 幾萬公頃中，有的已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有的則尚未編定，仍為宜農牧地。山坡地土地現況調查又是另外一個觀念，山坡地的農牧用地與宜農牧地中，有很多並沒有做農業使用，也就是棄耕與廢耕。內政部應該將這一部分弄清楚。經過那麼多次開會，我認為分署與農委會尚未加以釐清。在這種情況下，所謂農地面積總量、農地目標與要保留多少農地等都沒有多大意義，因為沒有弄清楚農地、耕地、農業用地、農地資源之定義，也不清楚 74~81 萬公頃農地（耕地）之意涵，硬說我們有 93 萬公頃農地，只要保留 74~81 萬公頃農地，所以要畫出 74~81 萬公頃的

農業發展地區應該不困難。這樣的說法與提法實在很危險。根據農委會的統計資料，全國耕地面積為79萬公頃，複種指數只有80多，也就是仍有不少耕地是廢耕與棄耕，現況沒有做農業使用。現況做農業使用的耕地為68萬公頃，不表示可做耕種的耕地總面積是68萬公頃。我們有的共識應該是耕地要加以保護，不能輕易加以變更使用。非農業部門所需要的產業發展土地，應該先考慮有效率使用已允許變更使用的土地，包括耕地。如果要進一步容許更多耕地變更使用，也要訂定嚴格的辦法，包括那些地區應嚴加保護，那些地區可以在嚴格的標準與程序下申請變更使用。變更使用必須符合公平正義、提升效率與促進農業與鄉村發展的原則，必須有回饋生態與農業與農民之機制。

- (三) 在79萬公頃耕地中必須保護74~81萬公頃耕地，至於確實至少要保護多少耕地，則是政治決策，建議不能少於74萬公頃。
- (四) 農委會的農一至農四的面積其實與耕地面積也不完全等同，農委會與內政部必須共同瞭解與釐清這些問題，否則到地方政府層級將更為混亂，難以執行。
- (五) 將經濟營林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宜審慎，經濟營林區之土地屬於查定的宜林地，坡地較宜農牧地陡峭，表土厚度較薄，即使劃為經濟營林區，經營方式亦應嚴加規範，亦應以保育為主。若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又沒有與宜農牧地區隔，恐會造成國土破壞，宜審慎。建議僅部分經濟營林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並予以比宜農牧地更嚴謹的規

範。

- (六) 都市計畫區的農業區要如何分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目前只有原則性規範，仍無法瞭解如何實際操作。在實際操作劃設時，內政部、農委會、地方政府與國土計畫審議會分別扮演什麼角色，有必要加以釐清。
- (七) 在國土計畫中，農業發展地區有農一至農五，若農地總量目標為 74~81 萬公頃，農一、農二、農三加農五的總面積只要大於 74~81 萬公頃就可以嗎？當然不是，應該是農一、農二、農三加農五內的耕地總面積要大於 74~81 萬公頃。因為 74~81 萬公頃目標是糧食安全的概念，是耕地面積的概念，不是農牧用地面積（81 萬公頃）加養殖用地面積（2.5 萬公頃）加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面積（約 10 萬公頃）的概念。當然不是再加上山坡地保育區中尚未編定的宜農牧地的概念。也不是農一、農二、農三加農五總面積的概念，何況現在的農三還包括經濟營林區與私有林地。我們要問的是農一、農二、農三加農五總面積中的耕地面積有多少？是否高於 74~81 萬公頃？而不是農一、農二、農三加農五的總面積是否高於 74~81 萬公頃。目前有一種說法是，在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約 10 萬公頃）中約 8 萬公頃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只有約 2 萬公頃會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如果是這樣，農一、農二、農三與農五內耕地的總面積就會低於 74~81 萬公頃。農一、農二、農三與農五的總面積當然會大大超過 74~81 萬公頃，但這沒什麼意義。農一、農二、農三與農

五內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與農五的面積要大於 74～81 萬公頃也不難。若再加上宜農牧地，則要大於 74～81 萬公頃就更容易了，然而，這就更沒有意義了。

◎ 邱委員文彥

- (一) 有關全國農地總量，內政部與農委會應有共同的定義。另外，簡報第 27 頁提到「現況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扣除工業區、鄉村區、河川區）及都計農業區合計約 93 萬公頃，大於全國總量目標值」，此段文字可能使人誤解為農業發展地區還有轉作其他使用的可能性，應再予評估修正。
- (二) 農業發展地區除農作生產之外，還具有開放空間的功能及價值，因此在其面積總量的目標上，應更具有彈性，總量應屬最低標準概念。
- (三) 簡報第 27 頁提到全國農地總量的檢核機制，以及簡報第 30 頁提到的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其中涉及其他部門（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的應辦事項，建議其文字敘述應改為「會同」的寫法，而非直接說明農委會或地方政府應該怎麼做，以避免有將責任推托給農委會或地方政府之虞。
- (四) 中央主管機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可提供誘因給地方政府，以利其擬訂國土計畫及執行相關應辦事項。
- (五) 有關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工輔法主管機關之外，因其涉及灌排分離、污染問題，應考量將環保主管機關納為配合的角色。另外，除環境生態補償外，應考量建立利益回饋及環境復育的機制。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子問題（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有關修正草案 P.136 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與 P.304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缺乏關聯性。建議在國土計畫體系下，對農地後續之保護或發展策略應具有一致性，建議此項策略應予以刪除，後續農地管制回歸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規範。

（二）子問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疑義

本次會議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增加「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之細項其所指為何？是否有明確定義或圖資，另此一細項在第一類之總項「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已出現，且「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並非代表其現行係做農業使用，建議細項應予以刪除。

另為利後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委會應說明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實際作農用之土地與 105 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可如何應用，提供地方政府正確可參考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以確保後續控管的是正確可供糧食生產的農地區位。

2.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育相關用地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

類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國土計畫雖有指導都市計畫之效力，但有關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之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另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在現行審議制度下，必須經過兩級都委會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才可變更，審議過程中亦需就開發方式（徵收或區段徵收）辦理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已經過嚴格層層把關，並非任意變更，且臺灣省及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皆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除農業相關設施外，面積在 0.3 公頃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仍可容許公用事業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場、加油站等使用。

為避免管制疊床架屋及限縮民眾原有權益，建議將都市計畫區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育相關用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另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而係循都市計畫管制手法達成維護優良農地及國土保育之目的。

（三）子問題（四）：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是否妥適。

1. 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增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劃設條件，處理農地未登記工廠群聚問題

目前農地存在未登記工廠為全台灣各縣市共通之課題，然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展草案，未登記工廠仍會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對於現行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未登

記工廠尚無提出明確的處理原則。考量農地違規使用為全國性議題，期能於全國國土計畫予以指導，提供適當的機制將違規使用嚴重且已無復原可能之農地進行分區轉換，建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及增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如下：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修正「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實際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至 50%之地區」，以排除農地已轉用達 50%以上地區，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 (2) 增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性質較屬於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劃設條件可設定為「1.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須位於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指定需輔導區位。2.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規模達 5 公頃以上者(達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最小規模)。3. 農地轉用比例達一定比例者(例如 50%)。」，使其具有收攏周邊既有農地違章工廠之功能，在過渡期間亦可維持既有農業使用，更有利於既有轉用群聚地區得依循相關工業區規定配置相關環保、污水處理、隔離設施及完成負擔回饋後輔導其合法化。

- (一) 計畫書第 272 頁提到「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農地資源條件，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建議可強化農業主管機關的角色，與地方政府共同研擬劃設。
- (二) 計畫書第 273 頁提到「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 2 年內)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該期限對於地方政府而言可能難以執行，建議可加註但書，提供地方政府彈性。
- (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包含「面積達 25 公頃」，此面積應如何計算(毗鄰土地或是行政轄區內統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去(106)年 9 月 30 日本會公開之農地盤查結果的資料中，可供農業使用的農地(包含潛在可供農業使用的農地)共 68 萬公頃(未包含違章工廠面積)，其中並未納入現況為林業使用之山坡地宜農牧地的 18 萬公頃。而現況為林業使用(包含草生地、雜木林)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因其編定為農牧用地，未來可供農業使用，納入農地總量中，其中若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也可加註條件供農業使用。
- (二) 本會於 100 年委託林國慶教授(「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以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

大卡至 2,100 大卡)需求下,種植國內適作之稻米、甘薯等主要提供熱量之糧食作物,其農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包含畜牧生產),此數量為應維護農地總量之低標,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其中,考量畜牧、養殖也可提供蛋白質熱量,相關用地應可納入應維護農地總量中。另有關目前生產技術更新之問題,考量生產技術並不會在幾年內有重大變化,且我國人口於未來幾年內將繼續成長,建議全國農地總量之目標應維持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

- (三) 有關農地分派量,各縣市政府應承擔糧食安全、土地正義的責任,維護農地資源,而針對農政及財政資源投入的平衡,本會也予以支持,故呼籲相關部會的財政資源能同等投入。
- (四) 有關全國農地總量及縣市分派量未來實際劃設時是否足夠之問題,現行法定的用地編定(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委會農業使用現況盤查,以及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條件,已為未來地方政府劃設農地總量(農業發展地區)訂定了基礎的框架。
- (五) 農業發展地區的數量多寡,主要與城鄉發展地區的劃設互相影響,因此功能分區的劃設需要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做整體的調和,而非單由農業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建議修正簡報第 8 頁「如有不足之虞時,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增加保留面積,並應給予對等農政資源及補貼。」此段文字內容。
- (六)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綠能設施發展,皆為宜農型再

生能源設施，簡報第 15 頁提到「地面型綠能設施如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中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非屬宜農型，本不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建議刪除該段文字內容。

- (七) 有關農政資源補貼，目前僅有部分範圍適用綠色環境給付，未來對接國土計畫還有許多不足的部分，而農政資源實際上也難以估算；另外，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之資源不應限縮於農政資源，還應包括財政資源。建議簡報第 8 頁文字：「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總和，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全國農地保留總量 74~81 萬公頃；如有不足之虞時，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增加保留面積，並應給予對等農政資源及補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改為「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農政資源」相關內容應予以刪除。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計畫書內同時包含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第一種至第四種）與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五類），容易造成混淆，建議再予調整相關內容。
- (二) 針對全國農地總量，建議計畫書中重新釐清農地之定義，強化其論述及推估基準。
- (三) 簡報第 8 頁文字內容：「如有不足之虞時，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協調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

意增加保留面積，並應給予對等農政資源及補貼。」，可能使人誤解為農地面積劃設不足時，才會投入農業資源，建議再予調整。

-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4.除休閒農場外，不得新增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觀光遊樂設施、旅館使用。」，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大多包含原住民族及鄉村聚落，具有生態旅遊相關之住宿需求，是否訂定如此嚴格之管制，建議再予斟酌。
- (五) 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大多沿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內容（參照 102 年行政院核定之未登記工廠輔導方案內容撰寫），106 年行政院已核定農委會之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近期經濟部也提出在地型小型園區相關規劃內容，建議規劃單位洽詢相關部會，將近期相關政策納入計畫草案中。
- (六) 有關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簡報第 20 頁提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未納入計畫書中，建議再予補充。

◎ 林召集人慈玲

- (一) 有關全國農地總量，74 至 81 萬公頃為下限，是否需訂定上限？另外，地方政府擬訂國土計畫時，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的劃設為同時考量。
- (二) 有關訂定全國農地總量 74 至 81 萬公頃之論述基礎，應說明清楚，依農委會之回應來看，考量生產技術並不會在幾年內有重大變化，且我國人口於未來幾年內將繼續成長，全國農地總量之目標應維持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其中畜牧、養殖也可提供蛋白

質熱量，可將相關用地納入農地總量中。

- (三) 簡報第 8 頁提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總和，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全國農地保留總量 74~81 萬公頃；如有不足之虞時，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增加保留面積，並應給予對等農政資源及補貼。」，其執行機制為何？另外，農政資源補貼原本就應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中，而非劃設面積不足時才投入，是以，該段文字建議修改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總和，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全國農地保留總量 74~81 萬公頃；提供適當資源。」
- (四) 有關新北市政府提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規劃，應強化農業主管機關的角色乙節，考量都市計畫範圍為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權責，不應交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主導。
- (五) 農委會及其他單位若對於計畫書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未於本次會議提出者，請於下週一（3 月 5 日）中午前提供書面資料給營建署做後續處理。

◎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有關農地總量控管，過去已將農委會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資料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中，但農委會表示本次國土計畫不應再納入。
- (二) 基於國內糧食安全考量，本計畫草案仍配合農委會政策，訂定 74 至 81 萬公頃為農地總量之下限，並非農地總量上限，後續將以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及

養殖用地範圍內作為糧食生產之農地，作為農地總量控管參考基礎（93 萬公頃）。

- （三）本計畫草案原明定輔導期限，但被誤解為該期限前之所有未登記工廠都不需要取締，故刪除明定既存未登記工廠認定時間點相關文字，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轄內清理計畫時妥予考量。
- （四）後續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國土計畫，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農一至農五），除納入農政資源外，並加強違規取締查處，以維護農地總量。
- （五）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之競合問題，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擬定成長管理計畫，針對城鄉發展需求，均應提出具體構想，除應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並應取得外界認同，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方得將農地劃設或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 （六）本次與會團體對於地方政府未能建立信任感乙節，考量政府權責分工，中央及地方皆有其應辦事項，因此地方應落實其法定職責，積極扮演應有角色及功能，外界並應給予適當監督，而非要求所有事務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又中央與地方應為夥伴關係，以共同促成國土永續發展，如全國國土計畫皆以防弊觀點進行規劃，計畫將無宏觀願景及前瞻性。
- （七）農委會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之研究結果，依目前生產技術改變的情況下，是否需調整其所需農地面積（74 至 81 萬公頃），請農委會再予確認。
- （八）山坡地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查定為宜農牧地和宜林

地者，非都市土地會將配合編定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惟空間分布區位有互相夾雜零星分布情形；又目前尚有部分土地屬暫未編定用地，係因目前尚未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該等土地後續將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山崩地滑敏感地等地質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判定條件，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大部分是國二）、或是農業發展區（大部分是農三，坡地農業），又劃入國保二之農牧用地，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將與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有所差別，但是否列入農地總量控制，將審慎評估。該處理方式將使國土功能分區坵塊較為完整，且跟環境資源條件有聯結；至於都計農，涉及都市計畫法及地方自治，應有相關彈性空間，以符法制。

- （九）目前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扣掉農委會農業及農地盤查結果屬現況非農使用者，可視為耕地概念。農委會盤查結果中，非農使用項目包含違規工廠和農舍等無法供農業生產的農地，此均應予扣除，此相當明確；但是還有各類農業相關設施，如養殖池、養雞場、養豬場、溫室等等都是在農牧用地上允許使用，是否也要扣除，將請農委會做決定。前開相關問題再予釐定後，最後農地還有多少數量，本分署將套繪相關圖說予以核算。不過山坡地屬於宜農牧地，且經地政單位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即便屬廢耕或做林業使用，如果不在水資源或地質敏感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範圍者，皆應納入 74 到 81 萬公頃之農地總量內。另農一到農

五的面積總量不僅有 74~81 萬公頃，因其範圍內尚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以及其它農業產製儲銷相關使用土地，又後續就該等使用地名稱，將再予以研議。

(十) 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值得輔導之未登記工廠，後續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進行處理。

(十一) 有關都市計畫配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之時限，考量縣市國土計畫為 5 年通盤檢討一次，建議應維持該時限。

(十二) 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面積較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中，「25 公頃」將增加納入「10 公頃」該面積門檻，且應以天然地形地勢、道路、水圳等所形成範圍之土地坵塊計算面積，以符合農業集中經營管理之概念。

(十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除休閒農場外，不得新增觀光遊樂設施、旅館使用之問題，因鄉村區分為兩類，一類為以都市發展機能為主，未來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另一類為以農業生產居住為主，未來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考量觀光旅館等相關使用與農業發展或有所衝突，故觀光遊樂設施、旅館使用應儘量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惟詳細的容許使用項目，後續將訂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可維持原來之使用外，若有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

府也有權限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現況分布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的丁種建築用地，未來或有可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針對此問題，直轄市、縣（市）政府的作法有兩種，第一種是將其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並給予補償；第二種情形是當政府財政資源不足時，將其編定為工業相關用地，使其維持原來之使用。如屬第二種情形者，丁種建築用地將繼續維持作可建築用地，這類可建築用地如需擴大，則需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後續將訂定更詳細的規定，以確認相關執行機制。

（二）針對各縣市農地宜維護農地面積的檢核機制，各縣市國土計畫的辦理進度雖不一致，但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第一版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一併公告，而本署已規定各縣市政府需於在 108 年將其國土計畫函送本部，屆時將一併檢視各縣市農地總量。另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審議及核定權在於內政部，故內政部有法定權限可協調各縣市政府的農地分派量。

（三）有關簡報第 27 頁之宜維護農地總量訂定原則，已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二節成長管理策略中（第 154 頁）。

（四）有關簡報第 8 頁提到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訂定之檢核機制，農地盤查及農業相關政策皆為農業主管機關權責，農發條例第 9 條也規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擬訂，因此農地總量之檢核機制應維持。另外，農政資源並非農地面積劃設不足時才補貼，建議將此

段文字修改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總和，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全國農地保留總量 74~81 萬公頃；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給予對等農政資源及補貼。」

◎ 賴委員宗裕（書面意見）

- （一）根據現行農業發展條例，農舍缺乏明確定義，而參考相關司法判決，所謂農舍，乃以便利耕作而設，並不以解決佃農家族實際居住問題為目的（最高法院 64 台上 571、104 台上 1614）；係指以耕作為目的所建之簡陋房屋而言，如供堆置農具或肥料或臨時休息之用，始足當之，如所建房屋係供居住之用，則與農舍顯然有別（最高法院 70 台上 4637、96 台上 2595、103 台上 2579）。因此，行政院農委會應具體說明於國土計畫下農舍究竟是何定義，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是否皆可興建農舍及其理由為何？並具體提出未來興建農舍之條件與使用指導之規範。

判解函釋	農舍定義
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571 號民事判例	茲所謂農舍，乃以便利耕作而設，並不以解決佃農家族實際居住問題為目的。...上訴人在原審曾提出戶籍謄本乙件，證明被上訴人之子某職業為工，並未耕作系爭土地，且與被上訴人分財分居，自立一戶，主張被上訴人許其子在系爭地上建築包括客廳、浴、廚各一及臥室兩間之房屋一棟，顯有不自任耕作之情形。...
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4637 號民事判例	所謂農舍，係指以耕作為目的所建之簡陋房屋而言，如供堆置農具或肥料或臨時休息之用，始足當之，如所建房屋係供居住之用，則與農舍顯然有別。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2595 號民事判決	所謂農舍，係指以耕作為目的或為便利耕作所建之簡陋房屋，以供堆置農具、肥料或臨時休息之用，而非以解決承租人家族實際居住問題為其目的。如所建房屋係供居住之用，即與農舍有間。

最高法院103年 台上字第2579 號民事判決	所謂農舍，係指以耕作為目的或為便利耕作所建之簡陋房屋，藉供堆置農具、肥料或臨時休息之用，而非以解決承租人家族實際居住問題為其目的。故如所建房屋係供居住之用，即與農舍有間。
最高法院104年 台上字第1614 號民事判決	按承租人在承租耕地上固允許有農舍之存在，但所謂農舍，乃以便利耕作而設，且確有其必要者為限，並不以解決佃農家族實際居住問題為目的。

(二) 如各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面積總量交由地方自行判斷，究竟該如何確保全國農地總量之達成？尤其，當有不足之虞，將交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增加保留面積，並給予農政資源及補貼之作法，此等同於鼓勵地方政府不配合中央政策，傾向劃設較少之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將喪失中央政策之權威性。此與美國成長管理制度之作法相較，其係針對不配合政策之地方政府不給予相關財務補助，而目前建議作法卻反其道而行，反有鼓勵不配合者卻有補貼的獎勵，那誰會主動配合政策？應再予審慎評估此作法之合理性。又，補貼之財源何在？增加保留一公頃，補助多少額度？若額度不足以形成誘因，則此策略無法達成全國農地應保護之總量時，其政策責任之歸屬亦應先行確認。

(三) 針對未登記工廠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給予優先輔導合法，並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有以下幾點問題：

1. 此一作法似更超過 186 處公告特定地區之處理方式，而有大規模就地合法之疑慮，宜審慎評估，以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之問題。
2. 何謂一定規模，是否將變相鼓勵違規工廠之擴大至

一定規模，得以獲致輔導合法化之土地變更捷徑。

3. 目前似未對於該一定規模之產業型態、群聚情形等再擬定更細緻的處理原則，包括清理計畫之明確作法指導，而是只要達一定規模就給予輔導合法，宜再思考如何更細緻之處理，以免影響農地資源與生產環境之維護。

◎ 戴委員秀雄（書面意見）

- （一）子問題三，農發一屬涉及農糧安全之優良農地，其農業生產效能與品質必須確保，而農業環境亦須維持空間上之完整性，實不宜允許於其上營建以居住為目的之建築物，故不宜允許農舍之興建。況且，如此將更模糊化農四區獨立之意義。進一步言之，農發條例對於農業用地、耕地之定義勢必配合國土計畫之內容修正，必無真正牴觸農發條例之虞，實無考量規劃先行之原則，實無意義再允許農一區興建農舍之必要。（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區、基本原則；會議資料14頁）
- （二）次以子問題三，國家之規劃權所對個別土地透過空間計畫形成之限制，在不至於構成特別犧牲之前，人民有容忍之義務，法理上本不涉權益損失，自無補償問題。此實宜透過規劃解決，而不是對農地不予管制。
- （三）未登記工廠問題不宜在無空間布局下輔導合法化，蓋若特定地區在空間區位、條件與對周邊衝擊合併考量下仍有不宜時，即使依照目前條列要件過濾，實仍不宜輔導合法使用。故輔導合法化個案除應辦

環評(此無須國土計畫規定)外，似應視同部門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先行諮詢並配合特級國土計畫修正、變更。不宜逕依目前(第 23、24 頁)所列要件即可允許輔導合法化之措施。

◎ 經濟部礦務局 (書面意見)

會議提案資料第 18 頁、(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文字內容：「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並且不得採取土石，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考量現今山坡地之各種類型土地使用情形，建議援引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第 2 項有關土地違規使用之罰則文字酌予調整，似較妥當。建議調整內容為：「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並且不得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註：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 (二) 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 臺中市政府 (書面意見)

- (一) 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已於前開計畫已就應維護農地總量及臺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程序內容有相當著墨。

- (二) 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需再重新盤點地方農地資源情形，以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因此精確的操作定義與基礎資料將為重點，並可作為未來審議與公民團體檢視依據。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與農委會再行確認應維護農地總量之定義(包括釐清會上所提查定、現況使用或為土地編定總量等)，並就指導原則思考後續地方國土規劃能否操作，以及協助提供相關圖資與資料(目前地方政府僅有 104 年農業分類分級成果資料，該成果與現況使用不符且有過舊情形，另也請提供其它圖資如農地盤查結果、最新國土利用調查等)，以利交錯比對並作為規劃參考。

◎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本次修正後劃設條件，係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原則予以調整，並解除總量剛性限制，有利於未來制度銜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
- (二) 有關「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發展地區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其餘範圍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外，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1 節，日常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規模認定請予以釐清。
- (三)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總和，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全國農地保留總量 74~81 萬公頃；如有不足之虞

時，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增加保留面積，並應給予對等農政資源及補貼。」1 節，其協調機制為何，若縣市政府同意增加保留面積，其區位之認定係由中央或地方指認？

附件 1-2：列席團體代表發言意見(按發言順序)

◎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

- (一) 有關山坡地宜農牧地，應如何將其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未來應作為林業使用還是農業使用？若全部轉為農業使用，勢必產生許多衝突，請農委會審慎評估。
- (二) 農地總量應考量整體可耕地面積，現況實際從事農業使用的耕地面積為 58 萬公頃，未來應如何透過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將可耕地面積提升至符合農地總量之目標，請農委會、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提出行動方案（例如農委會目前所做的農業生產專區），擬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配置及規劃，以維護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的耕地面積。
- (三) 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已明訂全國農地總量及各縣市分派量，未來全國國土計畫若將山坡地保育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為放水的作法。另外，許多中南部縣市的都計農業區面積多，若未來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中，可能導致農業資源無法投入，使農民因沒有收入而被迫賣地，請各地方政府負起責任，保護應保存之農地。
-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請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其清理策略，優先清理中高污染之工廠，並請農委會、經濟部調整目前機制，整備農村及農業附屬相關工業，將既有資源導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進行整併、規劃，而非利用違章工廠的方式處理在地經濟問題。

◎ 環境資訊協會張淑貞小姐

(一) 有關未登記工廠污染及占用之問題，本次會議議程第 21 頁提到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其內容並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保育自然資源為前提，對土地使用提出指導之精神，全國國土計畫不應指導違章工廠如何合法，以及指導違規業者如何開發及變更土地。本會針對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出的修正建議及優先順序如下：

1.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本會原則同意其程序及邏輯，但建議應更加強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及清理輔導的法制化，以此為前提，完成調查作業及清理輔導後，再做後續處理。
2. 有關新增違規的處理方式，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且違規部分應受罰完成。
3. 有關非屬低污染（中高污染）的未登記工廠，建議規劃單位應更加強調這類型未登記工廠的空間指導性，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應有的管制，以及遷廠、輔導轉型的處理。
4. 有關整區變更，應強調該土地已受到嚴重的干擾，而無法回復原有使用情形，才可進行合法化之輔導。

(二) 簡報第 22 頁提到公告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已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者，如未來有擴大

使用需求者，應依國土計畫法辦理。經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與簡報內容是否牴觸，請規劃單位予以說明。

- (三)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查處，建議應參照環保署之列管事業污染源裁處資料，在不侵犯其營業秘密的情況下，公開未登記工廠之查處情形資訊。
- (四) 為杜絕國土計畫淪為土地炒作工具，在未登記工廠所在地區因無法恢復農業使用而需整區變更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訂農地變更使用的回饋機制。

◎ 台灣農村陣線許文烽先生

- (一) 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尤其是農一、農二及農五，屬於保留維護的性質，與屬於開發性質的城鄉發展地區不同；另外，全國農地總量 74 至 81 萬公頃，係依我國人人口數及所需熱量計算出來的，應為農地總量的最低標準。因此，原本法定編定的農業用地，除了有必要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部分，其餘皆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現況編定為農業用地面積 93 萬公頃，扣除農委會盤查現況非農用的農地面積 4 萬公頃及保留調整彈性的 1 萬公頃，全國農地總量應至少為 88 萬公頃）。
- (二) 有關農地資源分類，實際具有生產力的為第一種農業用地（40.99 萬公頃）及第二種農業用地（13.14 萬公頃），加總僅有 54.13 萬公頃，未來應儘量全部劃為農一、農二或農五，而不能以第三種及第四種

農業用地等產能及品質較低的農地來湊農地總量。

- (三) 有關縣市農地分派量，不能僅看轄區內農地面積，而應以轄區內人口量作為其應承擔責任之基礎，除了農政資源的投入之外，更應強調財政資源對等的挹注，財政公平才是實際影響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意願的關鍵。
- (四)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若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應建立生態補償機制。
- (五) 有關未登記工廠的處理方式，工輔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所劃定的特定地區為錯誤政策，建議應儘快落日，將未登記工廠的盤點及規劃落實於縣市國土計畫中，並優先處理中高污染之工廠。
- (六)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規劃，應符合農民的實際使用需求。

◎ 中科污染搜查線暨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呂淑慧小姐

- (一) 農地的價值並非只有生產，還包含生態系多樣化、土壤豐富性等，是工業化農作方式無法取代的，因此，農業的應維護面積應提高為 93 萬公頃（現況農業用地面積），或是 86 萬公頃（現況農業使用面積 68 萬公頃加上潛在農地 18 萬公頃）。另外，農委會及城鄉發展分署也應討論其所盤查的面積資料應如何運用。
- (二) 有關地方政府自行劃設農地面積，未來可能導致許多問題，各縣市擬訂國土計畫的進度不同，若加總全國農地總量不足時，應如何協調？協調是否具有強制力？

- (三) 有關農政資源及補貼之實際內容為何？誘因是否足夠？應於現階段提出。
- (四)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建議仍應刪除「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文字內容。
- (五)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之完成期限為何？是否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中？而在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期間，應如何避免農地繼續被破壞？
- (六) 有關全國農地總量，建議應將 74 至 81 萬公頃說明清楚為全國農地總量之最低標準，以避免使人誤會為 74 萬公頃為下限、81 萬公頃為上限。
- (七) 有關縣市農地分派量之協調機制，建議明訂於全國國土計畫中，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 (八) 平地農地與山坡地農地之地力有所差異，建議農委會應研議平地農地及山坡地農地之應維護比例，以避免未來山坡地農地比例過高。另外，農委會盤查現況實際從事農業使用的耕地面積（58 萬公頃），建議於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之劃設原則中，明訂應包含前述 58 萬公頃之農地。

◎ 桃園在地聯盟陳志銘先生

- (一) 臺灣水資源聯盟陳椒華老師建議山坡地水源區應全部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不應部分地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二) 部分水源保護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可能使環保署擺脫其責任，另外，全國農地總量又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來搪塞，山坡地的地力較差且農業使用農藥可能污染周邊水源，建議農地的安全

容量不應納入山坡地。

◎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湯琳翔先生

(一) 有關全國農地總量，營建署表示現況編定之農地面積遠大於 74 至 81 萬公頃，以現況編定之農地面積要求各縣市訂定農地分派量，未來農地數量的維護將十分樂觀，但實際作為農業使用的耕地面積僅有 58 至 68 萬公頃，若全國國土計畫表示各縣市依現況編定的農地面積已十分充足，可能使各縣市政府認為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有很大的挪騰空間，可以選擇以山坡地農地來達成農地分派量。另外，農一、農二與城鄉發展地區有競合的情形，未來縣市政府可能會以農三的面積來達成農地分派量，而減少農一及農二的劃設。

(二) 簡報第 27 頁提到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的訂定原則為：「現況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扣除工業區、鄉村區、河川區)及都計農業區合計約 93 萬公頃，大於全國總量目標值，故本計畫提出訂定原則，未來地方政府應以現況編定情形為基礎，考量過去發展趨勢、農地使用現況等，提出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其加總後須符合全國農地總量目標值。」，此訂定原則並未明確納入 2 月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請規劃單位予以說明。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
小組第8次會議(農業發展)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主 席：花召集人敬群(林委員慈玲代)

記 錄：呂依錡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蔡副召集人昇甫	副處長	周妙芳代
林委員國慶	林(國慶)	林(國慶)
黃委員書禮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請假)	
周委員宜強	(請假)	
李委員錫堤		
官委員大偉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紫娥	(請假)	
張委員學聖	(請假)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陳委員璋玲	(請假)	
游委員繁結		
張委員蓓琪	(請假)	
戴委員秀雄	(請假)	
詹委員順貴		
郭委員翡翠		
王委員靚琇	科員	黃文秀代
王委員瑞德		
蔡委員昇甫		
劉委員芸真		
周委員忠恕		
吳委員玉珍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吳執行秘書欣修		
王委員榮進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員	江隆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王委員	吳水端 張振源 涂鏡松 譚德成 譚海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黃志殷 潘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柯世占
經濟部	技士	陳昭南 陳彥宏 許立皓 羅明瑞 林保庭 鄭元
科技部	研究員	王興國
交通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李世明
財政部		
國防部	專委 簡任技正	傅增學 李豐亮
衛生福利部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張政如 王淑明 林淑屏
桃園市政府		張大化 蔡重誠
臺中市政府	專委 林憲谷	張國昌, 科長廖世峰
臺南市政府	副工	蘇垂諱, 陳宗泰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科長 科員	曹忠凱 湯福源 陳昭文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柯玉菁 林文梅
苗栗縣政府		楊少中, 張瑞和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科員	鄭欣怡 徐采吟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科員	藍 謙
臺東縣政府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劉大綸 周書祥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施品
澎湖縣政府	技士	羅章雄 王冠之 李育軒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邱元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楊惠珍 林貞淑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科員	黃文彥
本署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城鄉發展分署		李晨光
國土規劃中心		蕭所文
農委會	技正	呂建佳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呂依錡
		李冠德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
第8次會議(農業發展)(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林嘉男	林嘉男
2	陳志銘	陳志銘
3	吳其融	吳其融
4	中科汙染搜查線呂淑慧	呂淑慧
5	台灣農村陣線	許文烽 許子烽
6	小江	許文烽
7	吳惠梅	吳惠梅
8	環境資訊協會	張淑貞
9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湯珮翔
10	境群 EDS	黃柏晴
11		林嘉男
12		
13		
14		
15		
16		